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的公示

根据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了《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包含《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和《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及《河北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进行了梳理后,现将《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2025年度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通过网站对社会公开。

附件:

- 1、《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
- 2、《2025年度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4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页

单位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注册资本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国务院国资委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出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理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瞒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企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企业公示信息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现场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监督检查，包括：定价行为；药品零售企业明码标价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如实提供成本资料、检查所需资料等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社会监督及舆论监督情况；依法监管的其他价格行为。	
	4	电子商务经营者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经营行为。	
	5	拍卖等重要领域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单位	序号	抽查类别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现场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等材料，如未发现未取得《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行为或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6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收取核对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对医疗美容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以及篡改审查内容发布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布医疗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抽样检测、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企业承诺内容核实。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企业承诺内容核实。	
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食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食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食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食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食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食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加工制作过程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样检验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许可的特种设备和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许可的特种设备和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计量技术规范。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计量技术规范的规定。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产品）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市场标准监督抽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22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是否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未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是否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商标印制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对商标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是否未按照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是否未按规定进行备查。是否擅自设立商标印制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商标印制单位是否违反规定承接印刷业务，且印刷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	
23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代理机构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名义将被代理人的商标进行注册。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仍然接受其委托。除对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是否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24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食盐批发）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盐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的检查；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进货查验结果的检查；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产品检验结果的检查；贮存、交付、销售、追溯的检查；食盐召回的检查；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经营条件的检查；产品质量状况与标签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检查；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附件2



2025年度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业领域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1	餐饮业	市场监管部门或商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餐饮服务监督检查；价格行为检查；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使用）	住建（城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餐饮经营主体
2	外商投资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人社部门	对外国人就业的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3	食品、食用农产品类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及相关条件要求的监督检查	各类食品、食用农产品相关经营主体